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45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華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捌拾玖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按同法第77條之13所定級距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5,151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乃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0萬5,151元（至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均屬無從確定其數額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併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889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黃俊霖